

9.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本公司 黑龙江鸿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黑龙江鸿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(单位名称) 青冈县财政局的 (项目名称) 2021年及2023年部分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评审服务机构采购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结算评审咨询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鸿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333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3.84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鸿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5日

